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關連交易公告

參與增資時代電動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株洲所與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於2018年5月11日訂立協議，據此株洲所、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同意依照各自當前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時代電動。協議項下增資金額共計人民幣30億元，其中株洲所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91,049,157.09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63%股份的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洲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株洲所與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訂立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株洲所與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於2018年5月11日訂立協議，據此株洲所、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同意依照各自當前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時代電動。協議項下增資金額共計人民幣30億元。

2. 協議

2.1 日期

2018年5月11日

2.2 訂約方

- (1) 中車集團；
- (2) 株洲所；
- (3) 三一集團；
- (4) 高創投；
- (5) 肖鏗；及
- (6) 鄧鵬圖。

2.3 增資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時代電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3,528,284元，中車集團、株洲所、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在其中的出資比例分別為51%、36.37%、1.39%、0.70%、10.11%及0.43%。根據協議，時代電動各股東方同意向時代電動增資共計人民幣30億元，其中株洲所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91,049,157.09元。增資完成後，時代電動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25.4億元，中車集團、株洲所、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各自的出資比例將維持不變。

2.4 代價

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增資金額共計人民幣30億元，將分兩次出資到位。第一次出資須於2018年6月30日前繳付到位，第二次出資須於2019年5月20日前繳付到位。

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增資總出資額及分次出資額詳情如下：

| 股東名稱 | 增資總出資額 (人民幣元) | 第一次出資額 (人民幣元) | 第二次出資額 (人民幣元) |
|------|-------------------------|-------------------------|-------------------------|
| 中車集團 | 1,530,000,001.05 | 1,020,000,000.70 | 510,000,000.35 |
| 株洲所 | 1,091,049,157.09 | 727,366,104.73 | 363,683,052.36 |
| 三一集團 | 41,846,236.10 | 27,897,490.73 | 13,948,745.37 |
| 高創投 | 20,923,118.05 | 13,948,745.37 | 6,974,372.68 |
| 肖鏗 | 303,224,705.94 | 202,149,803.96 | 101,074,901.98 |
| 鄧鵬圖 | 12,956,782.15 | 8,637,854.77 | 4,318,927.38 |
| 合計 | <u>3,000,000,000.38</u> | <u>2,000,000,000.26</u> | <u>1,000,000,000.12</u> |

增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代電動的業務發展需求及歷史財務數據等)確定。各訂約方增資的每股價格乃按照時代電動2017年度審計報告所載的每股淨資產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時代電動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5248元/股。

協議項下增資所涉及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審計費、評估費、律師費、工商登記變更、驗資等相關費用由時代電動承擔。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有利於時代電動緩解資金緊缺狀況，改善其資本結構，從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株洲所參與此次增資符合株洲所的利益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時代電動的資料

時代電動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時代電動的經營範圍包括：客車、專用車及零部件、機電產品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上述技術及商品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生產、系統集成、服務；道路貨物運輸。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時代電動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 |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 202,161,213.25 | 120,851,331.24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 133,210,734.73 | 119,195,994.63 |

根據時代電動2017年度審計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時代電動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4,521,481.63元。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63%股份的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株洲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株洲所與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訂立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徐宗祥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株洲所

株洲所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電氣系統、變流及控制系統、車載控制與診斷系統、電力電子器件、高分子複合材料、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智能軌道快運系統及關鍵部件、風力發電裝備及關鍵部件、電動汽車整車及關鍵部件、工程機械及其電氣控制關鍵部件、通信與信息化系統、深海特種裝備等的研發、生產、銷售、售後及維保服務等。

三一集團

三一集團主營業務為機械設備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租賃、維修和進出口業務；二手設備及其他機器設備的收購、維修、租賃、銷售；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礎設施、土木工程、鐵路、道路、隧道和橋樑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工業化裝備、建築預製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建築大數據平台建設及服務；新能源裝備研發、製造與銷售，新能源的技術開發與服務、能源合同管理、售電服務；太陽能光伏電站系統集成及發電；風力發電機及其部件、增速機、電氣機械及器材(含防爆型)、電機、變壓器、電氣傳動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機電設備、主控、變槳、變流器控制櫃及冰冷櫃的生產和銷售等。

高創投

高創投的主營業務是創業投資及其代理、諮詢、顧問、管理服務；從事創業投資相關的衍生業務、資本經營、投資業務。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株洲所與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於2018年5月11日訂立的《湖南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株洲所、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同意依照各自當前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時代電動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車集團」 | 指 |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高創投」 | 指 | 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三一集團」 | 指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
| 「時代電動」 | 指 | 湖南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 | 指 | 株洲所與中車集團、三一集團、高創投、肖鏗及鄧鵬圖根據協議就增資時代電動進行的交易 |
| 「株洲所」 | 指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